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组织品种选育、引进、试验。
- 2、组织种子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仲裁鉴定和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创建农作物新品种引进、高产示范片，对全市主要农作物常年种植规模和种子供应量进行跟踪统计。
- 3、负责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咸署办[2006]11号文件，于2006年10月成立咸宁市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中心，属于全额财政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咸宁市农业局农村局领导，未设立科室。根据咸编文[2022]45号文件，于2022年12月更名为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本年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的编制数5人，实际在职人员4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专业技术2人，工勤人员1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开展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展示示范水稻等优良品种30个以上，召开现场推介会1次以上，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介上进行宣传推介1次以上。向全市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推介适合咸宁种植的双季稻连作品种3个以上。

2、积极谋划种业振兴重大项目。鼓励通城县崇阳县积极申报水稻、油菜国家级制种大县，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3、强化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确保用种安全。开展春季水稻、玉米、大豆、蔬菜，秋季油菜、小麦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全年抽检各类种子500个以上，开展种子发芽率、水分、净度、纯度、转基因等指标质量检测，力争种子合格率在99%以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80.1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57	本年支出合计	118.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8.57	支 出 总 计	118.5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8.57	118.57	1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 局		118.57	1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04	咸宁市种业推 广服务中心	118.57	118.57	1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8.57	98.57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3	27.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1	27.3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	7.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	2.4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14	60.14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80.14	60.14	2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0.14	60.14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	7.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	7.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	6.4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	1.45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57	一、本年支出	118.5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7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80.14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9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57	支 出 总 计	118.5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57	98.57	92.09	6.48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3	27.73	27.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1	27.31	27.3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17.4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	7.44	7.4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	2.46	2.4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4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4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2.7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14	60.14	53.66	6.48	20.00
21301	农业农村	80.14	60.14	53.66	6.48	2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0.14	60.14	53.66	6.48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	7.93	7.9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	7.93	7.9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	6.48	6.4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	1.45	1.4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57	98.57	92.09	6.48	2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118.57	98.57	92.09	6.48	20.00
227004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118.57	98.57	92.09	6.48	2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57	92.09	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5	73.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3	18.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	3.42	0.00
30103	奖金	23.23	23.2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98	8.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	7.4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	2.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	2.7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	6.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0.00	6.48
30201	办公费	0.46	0.00	0.46
30206	电费	0.20	0.00	0.2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00	0.1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3	0.00	0.93
30229	福利费	1.16	0.00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0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0.00	2.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	18.54	0.00
30302	退休费	17.41	17.4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1.12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04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 4227T00 0000114	绿色种植模式（水稻-大球盖菇）推广应用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 4227T00 0000115	油菜新品种推广示范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18.57 万元，比上年数 121.77 万元减少 3.2 万元，下降 2.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57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上年度有 1 人退休，本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024 年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57 万元，比上年数 121.77 万元减少 3.2 万元，下降 2.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57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上年度有 1 人退休，本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8 万元，其中：办公费 0.4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93 万元、福利费 1.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47%，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下降 17.97%。下降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7%，与上年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减少 100%。下降原因：本年货物类采购预算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本年无其他资产变化。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2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特定目标项目 2 个合计 20 万元。

1、绿色种植模式（水稻-大球盖菇）推广应用项目，预算金额 15 万元

绩效目标：将该模式的基本种植技术摸索到位，形成成熟的技术模

式，在全市推广 2-3 个村进行该模式的种植。水稻亩产在 1000 斤以上，大球盖菇亩产在 300 斤以上。确保我市主要粮食作物种质资源质量安全，在农高区横沟桥镇杨畈村开展水稻种植正季鉴定行动，从全市各农资经营店抽取 80 个以上的品种，在检测室完成发芽率、净度、水分的测定，水稻种子真实性、纯度测定则在大田完成，为种子质量鉴定、优良品种推广提供依据。

2、油菜新品种推广示范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

绩效目标：在咸安区、赤壁市、嘉鱼县等油菜种植县的部分乡镇开展中科院武汉油料所、华中农业大学研发的最新高产高质的“双低”油菜品种，在崇阳县、咸安区、通城县部分重点乡镇开展彩色油菜种植，通过农旅融合吸引游客观光、采摘。示范区项目基地油菜籽亩产达到 250 斤，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年下降 3%，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在 85%以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

项目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包含、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